

关于人民陪审员任期届满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》第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《人民陪审员培训、考核、奖惩工作办法》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，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五年，任期届满后职务自动免除，不再担任人民陪审员，其参加审判的案件尚未审结的，可以履行审判职责到案件审结之日。隆化县人民法院现有 18 名人民陪审员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任期届满，名单如下：

王德胜、方玉春、付冬梅、由利军、安振革、刘百发、冷士海、张树合、张瑞秋、李国祥、李贵金、杨柳枫、房喜龙、杲宇、段鹏云、聂立民、焦瑞臣、程金章。

特此公告。



2023 年 4 月 26 日